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 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涟水县耕地质量保护站 的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（叶面肥购置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包二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水剂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6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1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一飞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